融水苗族自治县民政局行政执法救济渠道

**救济渠道：**

**1.当事人对本局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，依法享有陈述权和申辩权；**

**2.在本局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前，依法符合听证条件的，当事人有权要求听证；**

**3.当事人对本局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，可以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向柳州市城管执法局或融水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自收到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融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**

**4.因本局违法事实行政行为受到损害的，当事人有权提出赔偿要求。**